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证券代码：002466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交易对方声明

银河资源有限公司和银河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人现就本次交易提供信息事项以及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到处罚的情况做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一、承诺人承诺就本次天齐锂业以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复印件，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天齐锂业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以现金方式收购银河锂业国际 100%的股权。2014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天齐锂业香港与交易对方银河资源、银河锂业澳洲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完成后，银河锂业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银河锂业江苏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银河锂业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银河锂业江苏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

2014 年 5 月，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天齐锂业及天齐锂业香港向银河锂业澳洲支付收购诚意金 1,220 万美元，银河锂业澳洲将其持有的银河锂业国际 10%的股权及银河锂业国际所持银河锂业江苏 10%的股权质押给天齐锂业香港。

2014 年 7 月 28 日，天齐集团香港向银河锂业澳洲提供 3,000 万美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10%，贷款期限以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或银河锂业国际股权交割日按孰早原则确定。银河锂业澳洲将其持有的银河锂业国际 100%股权（其中 10%为第二顺位，第一顺位为天齐锂业香港），以及银河锂业国际所持银河锂业江苏 80.17%的股权质押给天齐集团香港（剩余 10%已质押给天齐锂业香港，银河锂业江苏实缴资本 11,93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3,23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注册资本的 90.17%）。

天齐锂业香港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将代银河锂业澳洲偿还天齐集团香港 3,000 万美元的贷款本息。银河锂业澳洲、天齐集团香港和天齐锂业香港将配合办理目标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和交割手续。银河锂业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银河锂业江苏股权质押不影响股权交割。

三、银河锂业江苏股权存在注册资本未实际缴足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复，银河锂业国际对银河锂业江苏的投资总额为 16,466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3,23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1,930 万美元，尚有 1,300 万美元出资额未实际缴足。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后，交易对手方银河资源不再实际缴付未缴足的 1300 万美元的出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由于银河锂业江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本次交易是以银河锂业国际、银河锂业江苏的现状为基础进行的，《股权收购协议》对初步交易价格的调整也与公司实收资本、注册资本无关，因此，银河锂业江苏注册资本未实际缴足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四、银河锂业江苏存在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况

银河锂业江苏注册资本为 13,23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1,93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中，存在银河锂业国际以专有技术作价 2500 万美元出资的情况。

2012 年 12 月，银河锂业江苏与银河资源、银河锂业国际签署了《以碳酸锂生产工艺专有技术增资入股银河锂业（江苏）有限公司的协议》，银河资源将评估值为 2,500 万美元的连续性自动化生产碳酸锂的专有技术转让给银河锂业国际，同时银河锂业国际将该专有技术以无形资产的形式评估作价 2,500 万美元向银河锂业江苏增资。就该项专有技术出资的相关事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四章“三、（一）主要资产状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银河锂业国际目前尚未盈利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银河锂业国际的主要资产为子公司银河锂业江苏，银河锂业江苏于 2010 年 2 月开始建设，于 2012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基本能达到不间断连续生产设计要求。由于银河锂业江苏属于新建投产企业，其碳酸锂产量尚未达到有效经济规模，投产以来至今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且实现盈利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本公司本次收购主要基于公司产业链发展的战略性布局，收购银河锂业国际对于扩充公司在锂产品加工环节的优质产能、高度协同公司锂精矿资源的全球性配置具有重要意义，但银河锂业江苏由于新建投产不久，短期内仍可能亏损，由此将影响公司收购后的经营业绩，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四章“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初步交易价格为 1.2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7.56 亿元。交易价款、目标公司银河锂业国际合并报表相关数据占本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总资产（人民币亿元）	净资产（人民币亿元）	备注
银河锂业国际	约 11.56	约3.16	2013年合并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价款	约 7.56	约7.56	
本公司	16.79	8.65	2013年年报经审计数据
孰高数据/本公司对应财务数据	**68.85%**	**87.40%**	以目标公司财务指标与交易价款孰高进行计算

基于以上财务指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风险

2014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收购。本次收购还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在相关的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齐备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文件将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

本次收购尚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或其他方审批或同意。在国内经过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需报四川省发改委、商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正文部分第五章“四、本次交易的报批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尚未完成对银河锂业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银河锂业江苏的审计、评估工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九、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按标的企业价值减去需要公司承接的债务确定交易价格，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基于银河锂业江苏的建造成本、重置成本、银河资源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价格所反映的银河锂业江苏价值，以及第三方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经双方协商，本公司确定标的企业价值为 2.3 亿美元，扣除需要公司承接的债务约 1.08 亿美元后，以协议方式确定初步交易价格为 1.22 亿美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本公司股票复牌后股价波动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起开始停牌。本公司股票将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恢复交易。公司股票复牌后可能出现股价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十一、现金分红政策

本公司本次重大购买不涉及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仍按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取得银河锂业国际的上市母公司银河资源股东大会同意；2014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于年度股东大会也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中支付收购诚意金的事项，但交易本身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审批风险；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4 年第 9 号）、《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需经四川省发改委备案，并在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相关材料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由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正在修订中，本次收购的审批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修订前的现行规则，本次收购需经商务部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四川省发改委、商务部门相关备案或核准手续，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申请材料尚未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取得前述四川省发改委、商务部门备案或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能通过审核的审批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预案中“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等有关章节内容。

（二）交易价款较标的公司净资产溢价较高的风险

根据银河资源的披露信息，银河锂业江苏的建造成本约 1.3 亿美元，重置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在 1.5 亿美元以上。第三方研究机构 Patersons Securities Limited 在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中表明，银河锂业江苏的企业价值评估值约为 1.96 亿澳元。采用折现现金流法（关键假设包括：未来四年碳酸锂价格增长率分别为 4.8%、6.4%、9.6%、12%；折现率为 10%-12%），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为 2.36 亿~2.73 亿美元。经交易双方谈判磋商，认定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为 2.3 亿美元。同时，公司拟承接标的公司的全部债务（约 1.08 亿美元）。因此，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约 1.22 亿美元。目前，公司仍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尽管尚未取得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但银河锂业国际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申报净资产值为 3.16 亿元人民币，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约合人民币 7.56 亿元，交易价款较标的公司净资产存在溢价较高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银河锂业国际主要资产为银河锂业江苏 100%的股权，银河锂业江苏年产 17,000 吨碳酸锂生产线建设有大量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较高的水平，且公司建成投产的时间较短，产能释放尚未达到有效经济规模，较高的利息支出及运行成本导致其近年出现大额亏损。虽然公司对标的公司有明确的债务替换及后续融资计划、以及基于全球化布局的经营计划，但受内部运营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仍存在相关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标的公司资本结构及盈利能力不能有效改善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本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以自筹资金解决，自筹资金量大，且收购后还需承担标的公司的债务，公司负债和财务费用将显著增加，从而影响公司收益。以自筹资金完成本次收购，存在经营收益不足以偿付财务费用的财务风险。

（五）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的银河锂业国际为香港公司、银河锂业江苏是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标的公司在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与本公司均存在差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在销售、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相关整合措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本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业务整合或整合效果不佳的业务整合风险。

（六）市场风险

锂电新能源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行业前景看好，新进入者不断涌入，但该产业的发展速度和市场竞争格局等都存在不确定性。若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以及新能源行业自身的发展周期导致对锂产品需求的爆发不如预期，将直接影响公司本次收购的预期效果的实现。

（七）环保风险

银河锂业江苏目前环境保护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但作为锂化工原料生产企业，银河锂业江苏属于环发〔2003〕101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规范的重污染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银河锂业江苏存在由于误操作或设备故障导致废水废气排放参数不达标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可能性，存在环保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2012 年 11 月 22 日，银河锂业江苏发生了硫酸钠结晶器管道破裂事故，造成 11 人烫伤，其中 2 人死亡。针对本次安全事故的设备缺陷，银河锂业江苏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已经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查通过并同意该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本次整改后，银河锂业江苏加强了生产安全方面的培训，重视员工操作的规范性，对设备工艺进行了排查，并为员工继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银河锂业江苏作为锂化工原料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由于员工误操作或设备故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而被安监部门处罚和员工家属索赔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九）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需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被取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存在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 4
二、银河锂业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银河锂业江苏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 4
三、银河锂业江苏股权存在注册资本未实际缴足的情况 4
四、银河锂业江苏存在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况 5
五、银河锂业国际目前尚未盈利 5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风险 6
八、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6
九、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6
十、本公司股票复牌后股价波动的风险提示 7
十一、现金分红政策 7
十二、其他风险提示 7
（一）审批风险 7
（二）交易价款较标的公司净资产溢价较高的风险 7
（三）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8
（四）财务风险 8
（五）业务整合风险 8
（六）市场风险 9
（七）环保风险 9
（八）安全生产风险 9
（九）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9
目录 11
释 义 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概况 17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 17
（一）本公司的设立情况 18
（二）2008 年 3 月增资 18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8
（四）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分红 19
（五）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9
三、本公司集团成员的股权结构 20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0
五、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 23
六、本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3
八、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4
九、本次交易的直接收购主体 25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 27
一、交易对方概况 27
二、交易对方控制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财务指标 27
三、关于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28
第三章 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1
（一）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降低成本 31
（二）配合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实现标的公司的产业整合并发挥与泰利森的协同效应 31
（三）实现客户资源共享，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31
（四）实现技术提升 32
（五）整合完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32
第四章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3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标的公司概况 33
（一）银河锂业国际的基本情况 33
（二）银河锂业江苏的基本情况 34
二、主营业务情况 35
（一）主营业务概况 35
（二）主营产品 35
（三）销售情况 39
（四）采购和生产情况 40
（五）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42
三、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43
（一）主要资产状况 43
（二）对外担保和抵押情况 48
（三）主要负债情况 50
四、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50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51
（一）简明资产负债表 51
（二）简明利润表 51
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2
一、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52
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54
三、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55
四、 收购完成后对银河锂业江苏的安排 55
五、本次交易的报批情况 56
六、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7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0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60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60
三、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预计变化情况 61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6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审批风险 62
二、交易价款较标的公司净资产溢价较高的风险 62
三、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63
四、财务风险 63
五、业务整合风险 63
六、市场风险 63
七、环保风险 64
八、安全生产风险 64
九、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64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5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65
二、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65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65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66
五、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66
第九章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7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67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67
第十章 其它重要事项 69
一、关于本次收购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6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6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天齐锂业	指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66）
天齐锂业香港	指	天齐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ianqi HK Co.,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齐集团/控股股东	指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天齐集团香港	指	天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ianqi GROUP HK Co., Limited），为天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天齐锂业 UK	指	天齐英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ianqi UK Limited），天齐锂业香港全资子公司
文菲尔德	指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泰利森/泰利森公司	指	澳大利亚泰利森锂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alison Lithium Pty Ltd.），文菲尔德公司拥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天齐矿业	指	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齐实业	指	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天齐矿业全资子公司
盛合锂业	指	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河资源	指	Galaxy Resources Limited，银河资源有限公司，澳洲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银河锂业澳洲	指	Galaxy Lithium Australia Limited，银河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银河资源的全资子公司，持有银河锂业国际 100%的股权。
银河锂业国际	指	Galaxy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银河锂业澳洲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持有银河锂业江苏 100%的股权。
银河锂业江苏	指	银河锂业（江苏）有限公司，境内外商独资公司，[英文名称：Galaxy Lithium(Jiangsu) Co., Ltd.]，银河锂业国际持有其 100%的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SQM	指	智利化工和矿业公司（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全球最大的锂产品生产企业
FMC	指	美国富美实公司（FMC Corporation），全球重要的锂产品生产企业
洛克伍德	指	美国洛克伍德控股公司（Rockwood Holdings, Inc.），全球重要的锂产品生产企业
标的公司	指	银河锂业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银河锂业江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四川省发改委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如非特别说明，本预案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Tianqi Lithium Industries,Inc.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注册资本	25,876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510922000002081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兼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矿石（不含煤炭、稀贵金属）及锂系列产品的加工业务。
注册地址	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邮政编码	629200
联系电话	028-85183501
电子邮箱	likunda@tianqilithium.com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名称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本公司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四川省射洪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 日及 12 月 18 日，四川省射洪锂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5,477,974.59 元按 2.437：1 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7,20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君和验字（2007）第 6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922000002081。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齐集团	6,220.80	86.40
2	张静	979.20	13.60
合计	**—**	**7,200**	**100**

（二）2008 年 3 月增资

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08 年 3 月深圳乾元投资有限公司和天齐集团分别以货币资金 1,248.45 万元和 274.05 万元对公司增资，分别折合股本 123 万元和 27 万元。本次增资经四川君和出具的君和验字（2008）第 6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08 年 3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3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齐集团	6,247.80	85.00
2	张静	979.20	13.32
3	深圳乾元投资有限公司	123.00	1.67
合计	**—**	**7,350**	**10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62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批准，天齐锂业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向社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45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8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天齐集团	6,247.80	85.00%	6,247.80	63.75%
张静	979.20	13.32%	979.20	9.99%
深圳乾元投资有限公司	123.00	1.67%	123.00	1.26%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2,450.00	25.00%
合计	7,350	100%	9,800	100%

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公司发起人股东做出了相应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天齐集团、张静承诺：自天齐锂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天齐锂业股份，也不由天齐锂业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乾元投资承诺：自天齐锂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天齐锂业股份，也不由天齐锂业收购该部分股份。

（四）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分红

根据 2011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增加至 14,700.00 万股。

（五）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9 号”《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天齐锂业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向 8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本公司民币普通股 11,176 万股，并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876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天齐集团	9,371.70	63.75%	9,371.70	36.22%
张静	1,468.80	9.99%	1,468.80	5.6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1,380	5.3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360	5.26%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350	5.22%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3,859.50	25.00%	10,945.50	42.29%
合计	14,700	100%	25,876	100%

2013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为增强投资者持股信心，在解除限售日期（2013 年 8 月 31 日）到期前追加限售承诺如下：本次解除限售的 93,717,000 股天齐锂业股票，限售期延长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其他承诺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 11,176 万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3 月 13 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以上市流通。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该等股票限售期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三、本公司集团成员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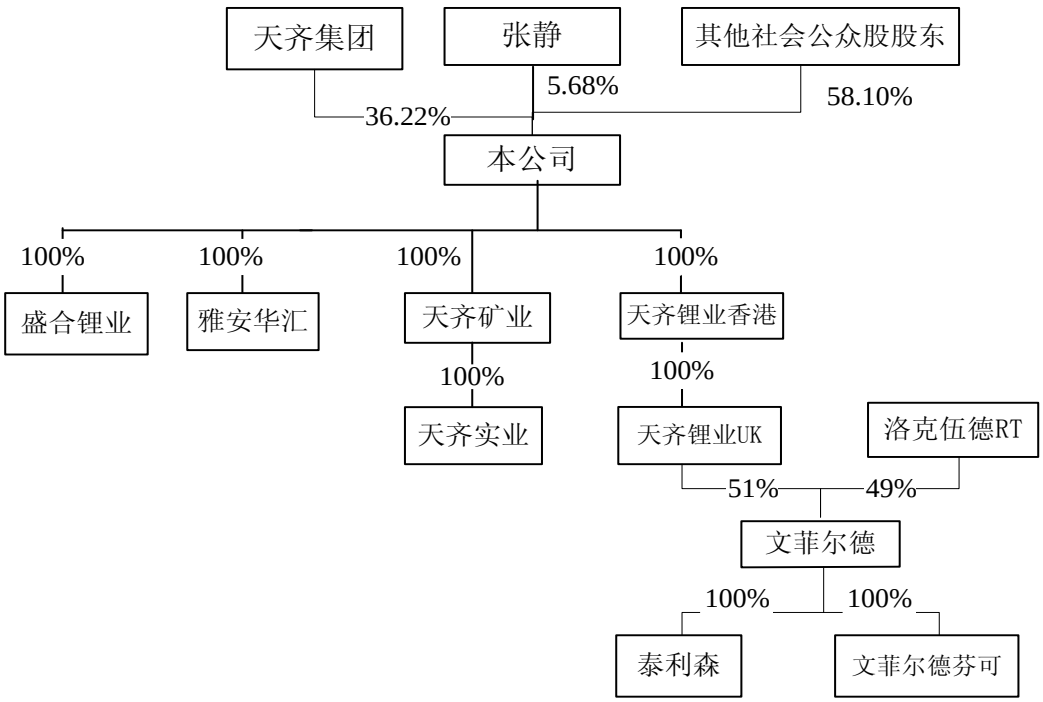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有五名，具体持股情况及股份限售、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状态	
			限售情况	质押情况
天齐集团	36.22	9,371.70	2016-8-30	质押 3,360 万股
张静	5.68	1,468.80	—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二号	5.33	1,380	2015-3-12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5.26	1,360	2015-3-12	—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2	1,350	2015-3-12	—
合计	**57.71**	**14,930.50**	**—**	**质押 3,360 万股**

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所持股份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顺路支行	5,000,000	2013-6-20	债务清偿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0	2014-3-6	债务清偿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8,000,000	2014-5-16	债务清偿日
合计	33,600,000	-	-

1、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住所	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2栋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木制品，工艺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矿产品贸易。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齐集团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比例
蒋卫平	4,930.00	98.60%
杨青	70.00	1.40%
合计	5,000.00	100%

天齐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0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92,126.54	733,965.78
净资产	540,643.12	223,238.68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897.74	127,803.65
净利润	-3,262.21	-27,69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3.78	-17,812.54

注：天齐集团 2013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四川君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张静女士

张静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 年 10 月出生。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68.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8%。张静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是夫妻关系。

3、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

蒋卫平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 年 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 1982 年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机械专业，1982 年至 1985 年在成都机械厂工作，任技术员；1985 年至 1986 年在四川省九三学社从事行政管理工作；1986 年至 1997 年在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任销售工程师，1997 年开始独立创业。蒋卫平先生长期从事商贸经营活动和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商贸经营和企业管理经验，对锂行业有深刻的理解，现任天齐集团董事长、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射洪县政协委员，四川省政协委员。

蒋卫平先生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天齐集团 98.60%的股权，蒋卫平先生之妻张静女士持有公司 5.68%的股权。蒋卫平先生通过天齐集团和张静女士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41.90%的股份。

五、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一直为天齐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蒋卫平先生。

六、本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4 年 5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收购天齐集团间接持有的文菲尔德 51%的股权及天齐集团直接持有的天齐矿业 100%的股权。除该两项目收购外，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齐锂业是全球最大的矿石提锂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锂坤达”牌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无水氯化锂、氢氧化锂、金属锂等系列锂产品。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无水氯化锂和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产品是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其中电池级碳酸锂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高新技术创新产品”称号。公司拥有国家授权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硫酸锂溶液生产低镁电池级碳酸锂的方法”荣获四川省专利特等奖、国家专利金奖。

公司是我国目前锂行业中产量和销售规模最大的企业，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公司在生产工业级碳酸锂等基础锂产品的基础上，致力于发展电池级碳酸锂、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池级无水氯化锂、电池级氢氧化锂、无尘级氢氧化锂、电池级金属锂等高端锂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锂电池材料、玻璃陶瓷、润滑脂、冶金化工、医药等多项领域。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466）。2014 年 5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收购天齐集团间接持有的文菲尔德 51%的股权及天齐集团直接持有的天齐矿业 100%的股权。文菲尔德全资子公司泰利森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固体锂矿拥有者及供应商，拥有目前世界上正在开采的、储量最大、品质最好的锂辉石矿——西澳大利亚 Greenbushes（格林布什矿）。天齐矿业则是泰利森技术级锂精矿重要的分销商，多年从事境内锂辉石矿产品贸易业务，具有丰富的矿产品销售经验。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地域横跨澳大利亚、智利和中国，以成都为管理、贸易和研发中心，以澳洲和中国甘孜州为资源基地，以射洪为加工基地，辐射国内外的企业集团战略架构，拥有三大产业板块：锂资源储备、开发以及锂产品精深加工和锂矿贸易。公司不断丰富“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拓展下游”的发展战略内涵，已从单纯的锂加工企业升级转型为掌握大量优质锂资源、产业链更完善并具有国际话语权的跨国型锂业公司。

八、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80,502.11	666,894.53	297,602.51	122,055.21
负债总额	143,978.26	156,202.32	68,910.79	17,637.59
所有者权益总额	536,523.85	510,692.21	228,691.72	104,41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6,030.39	308,790.06	171,285.90	104,417.62
少数股东权益	220,493.46	201,902.14	57,405.8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4,683.71	106,819.82	61,213.55	59,408.33
营业成本	48,836.73	88,691.68	44,839.58	48,781.94
营业利润	7,759.33	-29,401.27	9,983.86	6,563.99
利润总额	7,964.87	-28,292.77	10,720.14	7,356.30
净利润	4,874.42	-29,372.05	8,536.87	5,89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1.94	-19,104.98	8,539.36	5,891.15
少数股东损益	3,132.48	-10,267.07	-2.4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3.80	18,326.67	9,735.66	-24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02.92	1,512.58	-7,147.03	-15,80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17.89	-230.40	58,012.59	-4,527.39

注：1、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合并文菲尔德和天齐矿业的财务报表，同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11、2012、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九、本次交易的直接收购主体

本次交易将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作为直接收购主体。天齐锂业香港是天齐锂业的全资子公司，除直接持有天齐锂业 UK 的股权外，至今尚未实际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性业务。天齐锂业香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齐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qi HK Co., Limited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4日
地址	402 Jardine House,1 Connaught Place,Central,Hong Kong（香港康诺特中央广场怡和大厦402）
总股本	501,858股（每股面值1港元）
主营业务	对外股权投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银河资源、银河锂业澳洲，其基本情况如下：

1、银河资源

公司名称：Galaxy Resources Limited

公司编码：071 976 442

注册地址：2/16 Ord Street, West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5, Australia

注册日期：1996 年 1 月 15 日

银河资源是总部位于澳大利亚的全球性锂业公司，在澳大利亚、中国、加拿大、阿根廷拥有生产基地、锂矿资产和盐湖资产。银河资源于 2007 年 2 月在澳洲证券交易所（ASX）上市，交易代码为 GXY。银河资源通过银河锂业江苏在中国江苏省建成了一条先进的全自动化碳酸锂生产线，标称产能为 17,000 吨/年，主要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此外，银河资源还在阿根廷开发 Sal de Vida 锂钾盐湖项目；银河资源的其他资产还包括位于西澳的 Mt Cattlin 锂辉石矿和位于加拿大魁北克省的 James Bay 锂矿项目。

2、银河锂业澳洲

公司名称：Galaxy Lithium Australia Limited

公司编码：130 182 099

注册地址：　2/16 Ord Street, West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5, Australia

注册日期：2008 年 3 月 14 日

银河锂业澳洲为银河资源的全资子公司，银河锂业澳洲持有银河锂业国际 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控制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财务指标

1、交易对方控制关系结构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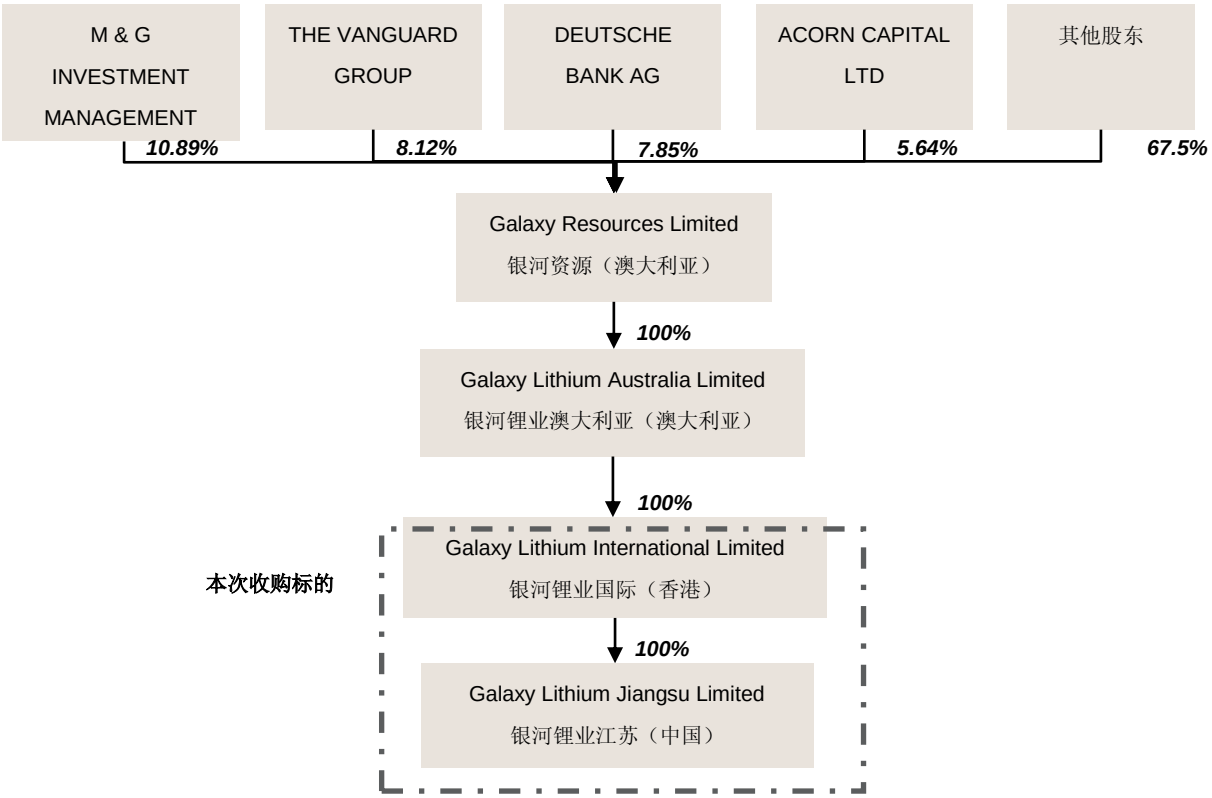

银河资源主要股东为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THE VANGUARD GROUP、DEUTSCHE BANK AG、ACORN CAPITAL LTD，其他股东均为社会公众投资者。本公司无法查询或确定银河资源前述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但可以确定银河资源、银河资源前述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银河资源最近三年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澳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年度	2012年12月31日/年度	2011年12月31日/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34,885,518	39,764,018	42,243,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136,387	313,386,771	199,457,424
资产总计	**318,021,905**	**353,150,789**	**241,701,389**
流动负债合计	202,645,595	121,243,464	31,101,6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1,182	65,679,246	97,084,660
负债总计	**209,516,777**	**186,922,710**	**128,186,284**
所有者权益	**108,505,128**	**166,228,079**	**113,515,105**
主营业务收入	32,183,436	9,435,288	187,417
净利润	**-99,462,106**	**-131,303,457**	**-129,878,719**

数据来源：银河资源 2012 年、2013 年年报。

三、关于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交易对方银河资源、银河锂业澳洲均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由其中任何一方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章 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4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锂作为“能源金属”，是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上游产品。随着我国新能源产业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我国新能源汽车等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上游锂盐产品的平稳增长。

公司自 2010 年 8 月上市以来，加紧进行了“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改扩能项目”、“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锂项目”等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项目已于 2013 年底陆续基本完工，工程施工质量总体良好。因部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变更以及为实现清洁生产、低碳发展的环保要求，新项目建设、设备磨合周期较长，加之 2012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安华汇锂业材料有限公司停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效益的发挥。

2014年5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了文菲尔德51%的股权，控制了西澳大利亚 Greenbushes（格林布什矿）的锂矿石资源，保障了公司原料供应，实现了从锂精矿开采到锂产品加工一体化经营格局，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稳步提高经营业绩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拟借助目前已建立的领先地位，在国内锂行业尚处于低集中度发展阶段的情况下，抓住时机，寻找具有互补性优势的对象进行收购整合，迅速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线，增强自身的竞争力，使公司从国内领先进一步提升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锂业公司。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银河锂业江苏，已经建成稳定生产碳酸锂的自动化生产能力，并获得了国内主要正极材料生产厂商的供货资格，实现了对日韩高端市场的稳定供货；地理位置优越，位于交通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其厂区所在的江苏张家港扬子化工园是江苏省重点化工生产区域，产业配套设施齐全，生产及运输成本较低。

本公司技术平台与银河锂业江苏在地理位置方面的优势具有极强的互补性，且银河锂业江苏本身亦是国内重要的锂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较好。通过收购银河锂业江苏，公司将使泰利森的锂精矿产能与下游加工能力得到更好匹配，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使公司迅速增加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促进生产能力与市场、资源实现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降低成本

本公司地处西部地区，受地域环境及运输成本限制，发展空间有限。而银河锂业江苏位于江苏沿海地区，其厂区位于张家港扬子江化工园，交通运输便利，方便产品输往国内外市场。经国务院批准的《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已明确将江苏沿海开发上升为国家战略。张家港扬子江化工园是产业集中度高、土地利用率高、公共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功能及布局合理的江苏沿海一流新型化学工业园，特别是有保税物流园区作为依托，将极大降低公司的运作成本，是目前国内最为理想的锂化工发展基地之一。

本公司将借助银河锂业江苏的区位优势，实现业务的规模化发展，降低生产和运输成本。

（二）配合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实现标的公司的产业整合并发挥与泰利森的协同效应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利森作为全球最大的固体锂矿生产商，占全球锂辉石矿供应量的 2/3，占全球锂资源（包括锂辉石、盐湖提锂产品）市场约 30%的份额，2012 年泰利森锂精矿产能已扩大至年产 74 万吨。本次收购银河锂业江苏后，本公司中游锂产品加工能力将迅速扩大，与上游锂资源开发产能相匹配，真正使公司由单纯的锂加工企业转变为拥有集锂辉石资源、锂矿采选加工、锂系列产品深加工及销售于一体的全球化锂业重要公司，通过控制优质锂矿资源，整合中下游产能，提高公司市场定价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实现客户资源共享，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现有产品以内销为主，国外市场销售力度和品牌建设仍需要加强。而银河锂业江苏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建立了质量与服务的良好口碑，产品通过了日韩客户的严苛认证，实现了对日韩高端市场的稳定供货。收购完成后，银河锂业江苏的国内客户资源将对本公司国内业务拓展形成有效的支持，同时，在出口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方面，本公司和银河锂业江苏将实现客户资源共享，市场占有率可得到迅速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优质锂矿资源的优势，并加强公司在国际锂行业的地位，同时为整合市场、促进良性竞争作出积极的贡献。

（四）实现技术提升

银河锂业江苏拥有目前国内唯一全自动化生产的先进设备和装置，具备年产17,000 吨碳酸锂的产能，其电池级产品品质优秀，尤其在钠钾、硫酸根、氯根等指标方面优于行业标准。而本公司有多年的技术沉淀和成熟的生产经验，在技术适用性以及投资成本控制方面具有优势。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提高产量的基础上，公司将会同银河锂业江苏改进目前工艺与设备，进一步在降低矿石焙烧能耗、提高酸化与浸出效率、优化碳酸钠使用工艺等方面实现技术提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五）整合完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锂产品产能将超过 3 万吨/年，销售规模亦随之扩大，从而强化公司市场地位。上述销售规模的扩大、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客户资源的共享、规模化的发展及借助银河锂业江苏的地理优势实现成本的降低将使本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后续盈利水平和持续竞争能力，增强公司在锂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四章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一）银河锂业国际的基本情况

1、银河锂业国际概况

公司名称：Galaxy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码：135 467 3

注册地址：Unit 1828, Level 18, Wheelock House, 20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日期：2009 年 7 月 23 日

股权结构：银河锂业澳洲持有银河锂业国际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银河锂业国际没有开展实体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资产为银河锂业江苏［Galaxy Lithium (Jiangsu) Co., Ltd.］100%股权。

2、银河锂业国际主要财务信息

（1）银河锂业国际母公司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期间	2013年12月31日/年度	2012年12月31日/年度
货币资金	219,111.26	20,609.49	124,295.90
其他应收款	15,168,923.54	-	-
流动资产合计	**15,388,034.80**	**20,609.49**	**124,295.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22,465.62	4,872,760.65	16,624,150.06
长期股权投资	764,090,827.33	754,546,410.06	437,912,824.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9,013,292.95**	**759,419,170.71**	454,536,974.45
资产总计	784,401,327.75	759,439,780.20	454,661,270.35
流动负债合计	-	-	-
长期借款	19,354,111.71	3,986,579.2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54,111.71**	**3,986,579.22**	-
负债总计	19,354,111.71	3,986,579.22	-
实收资本	815,124,586.01	813,295,587.67	485,042,164.53
未分配利润	-12,292,450.28	-12,332,594.57	-12,282,624.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784,919.69	-45,509,792.12	-18,098,269.70
所有者权益	**765,047,216.04**	**755,453,200.98**	**454,661,270.3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管理费用	-197,193.76	95,422.08	124,599.85
财务费用	157,049.46	-45,451.99	-1,022,954.53
营业外支出	-	-	15,768,049.44
净利润	**40,144.29**	**-49,970.09**	**-14,869,694.77**

注：银河锂业国际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份母公司财务数据已折算为人民币，但未经审计。银河锂业国际主要资产为对银河锂业江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银河锂业江苏的资金占款。

（2）银河锂业国际合并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期间	2013年12月31日/年度	2012年12月31日/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167,837,131.67	194,818,440.21	199,955,93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8,933,919.20	961,289,664.69	911,030,778.74
资产总计	**1,096,771,050.87**	**1,156,108,104.90**	**1,110,986,718.32**
流动负债合计	602,932,796.21	285,482,498.46	417,090,527.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206,064.73	483,521,102.34	406,565,931.30
负债总计	**781,138,860.94**	**769,003,600.80**	**823,656,459.24**
实收资本	815,124,586.01	813,295,587.67	485,042,164.53
未分配利润	-467,815,098.87	-394,504,261.21	-171,218,311.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677,297.19	-31,686,822.35	-26,493,594.26
所有者权益	**315,632,189.95**	**387,104,504.11**	**287,330,259.09**
主营业务收入	24,062,700.80	188,453,514.49	24,441,517.06
净利润	**-73,310,837.67**	**-223,285,950.02**	**-140,321,332.71**

注：银河锂业国际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合并财务数据已折算为人民币，均未经审计。

（二）银河锂业江苏的基本情况

1、银河锂业江苏概况

法定代表人：钱琼炜

注册资本：13,23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 5 号

主营业务：碳酸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银河锂业国际持有银河锂业江苏 100%的股权。

银河锂业江苏于 2012 年开始生产，已建成产能 17,000 吨/年，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该生产线为中国首个全自动化碳酸锂生产线，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银河锂业江苏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期间	2013年12月31日/年度	2012年12月31日/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171,297,520.40	207,305,426.37	216,071,100.27
固定资产合计	769,421,988.40	780,587,506.29	826,313,284.7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54,589,465.19	160,001,564.70	174,753,863.28
资产总计	**1,095,308,973.99**	**1,147,894,497.36**	**1,217,138,248.30**
流动负债合计	618,101,719.75	560,425,783.33	387,743,686.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531,453.02	186,541,306.08	399,546,463.75
负债总计	**780,633,172.76**	**746,967,089.41**	**787,290,150.21**
所有者权益	**314,675,801.23**	**400,927,407.95**	**429,848,098.09**
主营业务收入	**24,062,700.80**	**188,453,514.49**	**24,441,517.06**
净利润	**-73,350,981.97**	**-210,610,070.14**	**-155,311,246.44**

注：银河锂业江苏 2012 年及 2013 年财务信息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 1-4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主营业务情况

银河锂业国际除持有银河锂业江苏的 100%股权外，目前没有开展实体生产经营活动。其全资子公司银河锂业江苏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概况

银河锂业江苏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拥有中国首条全自动化碳酸锂生产线，该生产线产能 17,000 吨/年，于 2012 年开始生产。

（二）主营产品

银河锂业江苏在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工业级碳酸锂和电池级碳酸锂。2014 年 3 月 13 日之后，由于天齐锂业委托银河锂业江苏加工碳酸锂产品，因此银河锂业江苏主要为向天齐锂业提供符合标准的碳酸锂产品。

1、产品介绍

碳酸锂的分子式为 Li_2CO_3，为白色单斜晶体或粉末，微溶于水，溶于稀酸；密度 2.11g/cm^3，熔点 723℃，沸点 1,230℃。根据品质不同，碳酸锂分为工业级碳酸锂和电池级碳酸锂两种类型，其中工业级碳酸锂按品质由高到低分为 0-2 级两个等级；达到 99.5%及以上主含量级别的可以称为电池级碳酸锂，99.5%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品是市场容量最大的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碳酸锂的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用　　途
工业级碳酸锂	（1）在电解铝行业，添加碳酸锂可以降低电解质的挥发性、粘性、密度和熔化温度，提高电解质的导电性，从而减少热损失，提高电流效率，节省电能，降低阳极原材料的消耗，延长电解槽的使用寿命； （2）合成制冷剂溴化锂的原料； （3）用于制备金属锂的原料氯化锂； （4）用于制备特殊钢材保护渣； （5）制备高纯碳酸锂和药用碳酸锂的原料及其他锂盐生产的原料等。
电池级碳酸锂	（1）合成钴酸锂、磷酸铁锂、锰酸锂等锂电池正极材料，应用于手机、摄像机、笔记本电脑等手持电子设备、电动车辆、储能设备、电动工具以及军事等领域； （2）合成六氟磷酸锂等锂电解质材料； （3）合成磷酸二氢锂、高纯碳酸锂等高质量锂产品的原料等。

2、锂产业链的简要概述

锂产业链从上至下包括锂矿石和盐湖卤水开采企业、锂盐生产企业、锂离子电池生产商等下游应用企业。银河锂业江苏所处锂盐加工产业链条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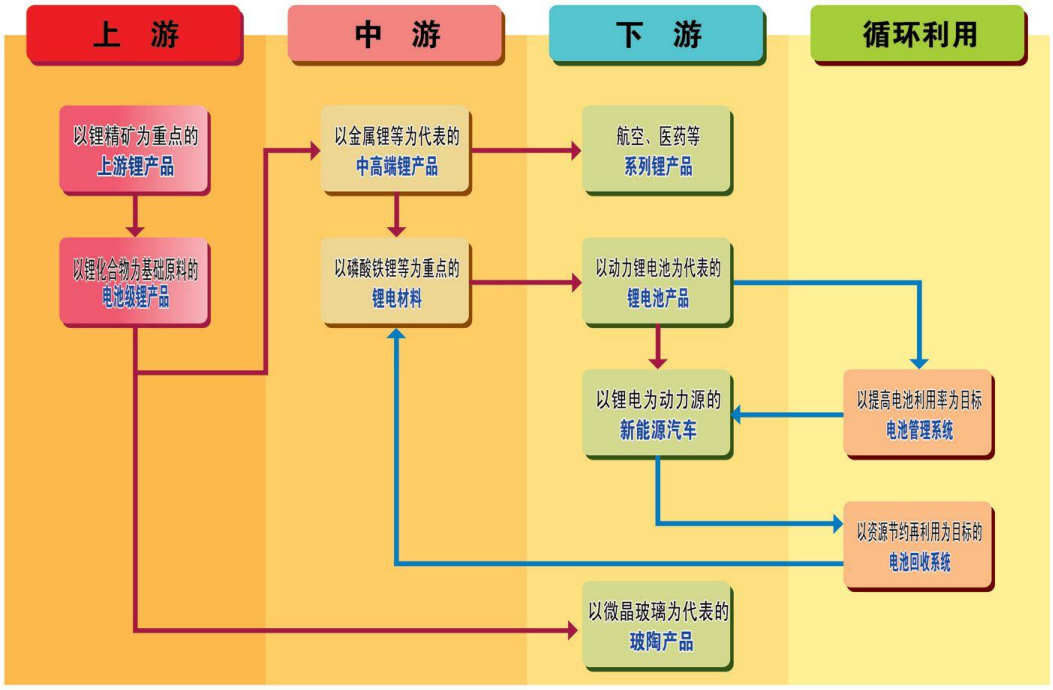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锂产业链的上游为利用锂辉石矿等含锂矿石或利用卤水冶炼提纯产出各类基础锂盐产品，主要为工业级碳酸锂。锂产业链的中下游系在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础锂盐产品的基础上，根据下游不同行业和产品的具体要求，对基础锂盐产品进行深加工，形成具有不同性状和功能的深加工锂盐产品，如电池级碳酸锂、无水氯化锂、单水氢氧化锂等。深加工锂盐产品的种类较多，分别应用于不同制造领域中新产品的生产，主要需求领域为电池、石化、新型建材、医药等。

银河锂业江苏所处行业位置属锂产业链中上游，主要产品包括基础锂盐产品工业级碳酸锂和深加工锂盐产品电池级碳酸锂。

3、碳酸锂市场供求分析

近年来，伴随电子技术的进步，以碳酸锂为核心演变出越来越多元的应用链条，形成旺盛的下游市场需求。在短期内，移动电子产品的锂电池需求预期将继续保持强劲态势；长期看，混合动力及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将在世界范围内带动电池级碳酸锂的爆发性需求。

图：碳酸锂在下游行业的应用情况



（1）全球移动电子设备产业持续增长，带动锂电池需求的高速增长

近年来，全球市场对于手机、数码相机和笔记本电脑等需求持续强劲，而锂电池在手机、笔记本和照相机等电子产品中使用广泛，带动了锂电池需求的高速增长。根据 Roskill 的统计，从 2000 年到 2008 年，锂的下游需求平均年增长率为 10%，其中锂电池领域需求的加权平均年增速高达 30%；未来，锂电池需求量预计将从 2012 年的 45.6 亿块增加到 2017 年的 63 亿块；其对碳酸锂的需求占比将从 2000 年的不到 10%上升到 2017 年的 50%以上；锂电池需求的增加将必然带动高端锂盐产品的市场需求。

图：锂产品下游行业应用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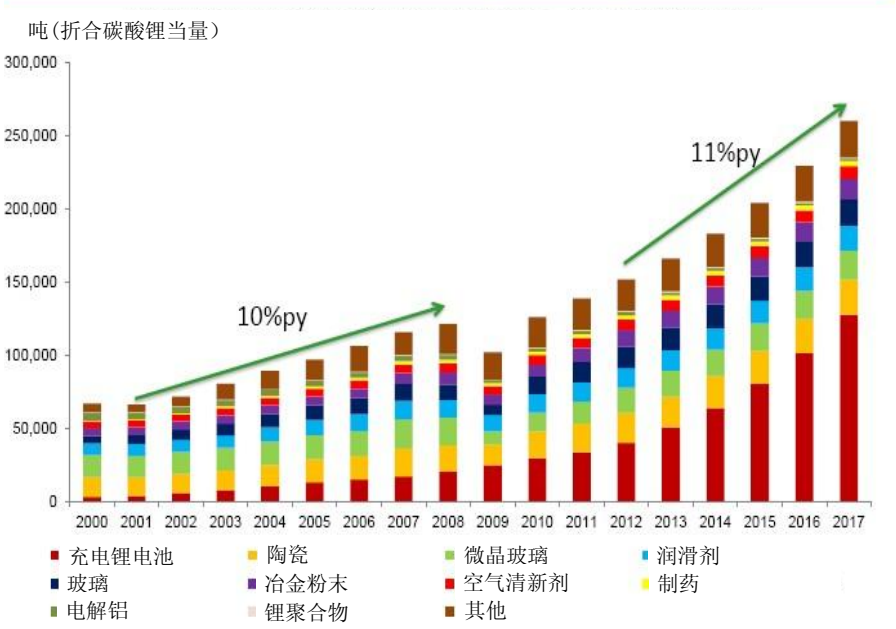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valuating and Forecasting the Lithium Market from a Value Perspective》，Roskill, 2013 年 1 月 30 日

（2）未来基于新能源汽车等新应用拉动，锂产品需求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特斯拉品牌（Tesla）纯电动跑车的出现，意味着高续航力、高速度的锂电池电动车开始进入市场，不仅引起了电动车/混合动力汽车行业内部整体竞争格局的变化，更动摇了传统化石燃料汽车的地位。根据洛克伍德预测，混合动力汽车快速发展期将开始于 2013-2014 年，而纯电动汽车则大致在 2018 年左右开始普遍进入市场[1]。混合动力汽车及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锂电池制造有赖于高纯度的电池级碳酸锂作为原材料。一部手机所需要的碳酸锂当量约为 3 克，而电动汽车平均需要 5kg 至 60kg 的碳酸锂当量，电动汽车产量的增加预期将大幅增加对锂的需求。电动汽车对充电电池的需求量预期将从 2012 年的 8,600 万块增加到 2017 年的 6.1 亿块[2]。因此，2018 年以后混合动力及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将在世界范围内带动电池级碳酸锂的需求。锂电池在汽车领域应用的实质性突破将实现碳酸锂由“工业味精”向“能源金属”的转变。

（3）国内碳酸锂市场的进口需求持续增长

[1] 资料来源：洛克伍德《2011 财年年报》
[2] 资料来源：《Lithium: Market Outlook to 2017》, Roskill, 20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受自然条件、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的影响，中国锂资源开发进程缓慢，且碳酸锂产能扩张速度缓慢，不能满足国内快速增加的碳酸锂需求。对于快速增加的国内需求，近年来一直依赖于从海外进口碳酸锂。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除 2009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净进口量明显降低外，我国碳酸锂进口量维持快速增长。2010 年后，碳酸锂需求进入复苏阶段后，同期碳酸锂的净进口量增长至 3,742.74 吨。2012 年，碳酸锂的净进口量达 10,648.49 吨；由于未来国内碳酸锂产能扩张速度有限，且预计这一缺口很难快速弥合，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将保持碳酸锂的净进口国地位。

2007 年-2013 年 1-6 月我国碳酸锂进出口量

单位：吨

期间	进口量	出口量	净进口量
2013 年 1-6 月	7,201.38	720.87	6,480.51
2012 年	13,621.66	2,973.17	10,648.49
2011 年	8,250.13	5,361.76	2,888.37
2010 年	6,397.87	2,655.13	3,742.74
2009 年	2,389.09	2,000.34	388.75
2008 年	4,306.28	2,490.35	1,815.93
2007 年	3,831.59	3,107.01	724.59

数据来源：2012 年锂工业发展报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及海关统计数据

（三）销售情况

银河锂业江苏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销售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为 13,195,726.44 元、91,964,621.32 元和 13,554,647.45 元，分别占当期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58.84%、48.80%和 55.46%。银河锂业江苏与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银河锂业江苏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按地区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时期	地区	收入金额（元）	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2 年度	华北	1,017,841.88	2.21
	华东	37,179,624.00	80.6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华南	3,097,500.01	6.72
	华中	4,566,452.99	9.91
	西南	224,358.97	0.49
	合计	**46,085,777.85**	**100.00**
2013 年度	华北	37,326,282.09	20.28
	华东	74,205,726.04	40.32
	华南	6,511,111.12	3.54
	华中	61,064,888.84	33.18
	西北	4,225,555.54	2.30
	西南	695,726.50	0.38
	合计	**184,029,290.13**	**100.00**
2014 年 1-4 月	华北	3,119,230.79	12.86
	华东	11,050,427.32	45.57
	华南	2,538,461.54	10.47
	华中	7,301,709.38	30.11
	西北	239,316.24	0.99
	合计	**24,249,145.27**	**100.00**

2014 年 3 月 13 日，天齐锂业与银河锂业江苏签署了《委托加工合同》，天齐锂业提供锂辉石原料，委托银河锂业江苏为其加工符合国家标准 GB/T11075-2003 的工业级碳酸锂、行业标准 YS/T582-2013 的电池级碳酸锂，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止，在有效期内，银河锂业江苏应向天齐锂业提供 8,000 吨符合标准的碳酸锂产品，银河锂业江苏自行承担加工碳酸锂所需的除锂辉石及包装袋费用外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除锂辉矿石以外的其他原辅材料、人工费、管理费、水电费、税金等），天齐锂业支付加工费。

因此，2014 年 3 月 13 日之后，银河锂业江苏的主要销售客户为天齐锂业，主要产品为向天齐锂业提供的符合标准的碳酸锂产品。

（四）采购和生产情况

1、原料采购情况

银河锂业江苏生产所用原料分主料和辅料。主料为锂矿石，在接受天齐锂业委托加工之前，银河锂业江苏生产的主料为来自银河资源控制的西澳大利亚凯特林矿提供的锂云母矿石，但由于其开采成本比较高，后因经济因素考量不再使用，改向泰利森采购锂辉石矿用于生产；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后，天齐锂业向其提供锂辉石以供生产，锂辉石来自天齐锂业旗下的澳大利亚泰利森西格林布什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生产用辅料主要是硫酸、纯碱和烧碱等，由于银河锂业江苏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园区内化工企业众多，辅料的采购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基本可以就近解决，可降低物流运输成本。硫酸采购自双狮（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纯碱采购自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烧碱主要采购自江苏市博洋化学品有限公司。

2、动力燃料的采购情况

银河锂业江苏生产所用动力燃料为天然气、蒸汽和电力。天然气采购自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蒸汽采购自双狮（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力采购自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3、产能产量情况

银河锂业江苏近两年一期的碳酸锂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全年设计产能（吨）	17,000	17,000	17,000
报告期产量（吨）	678.00	5,549.60	702.63
产能利用率	11.96%	32.64%	16.53%

注：1、银河锂业江苏在 2012 年一季度尚未达产，2012 年 9 月份之前生产线处于试运行状态，因此 2012 年仅有 10-12 月份进行正式生产。表中对 2012 年的设计产能和产能利用率计算做了年化调整，以保持对比口径统一；

2、2014 年的产能利用率计算做了年化调整，以保持对比口径统一。

4、银河锂业江苏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分析

银河锂业江苏于 2012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2012 年 10 月正式开始生产经营。2012 年 10 月－2013 年底，银河锂业江苏主要以西澳大利亚凯特林矿山的锂云母矿作为生产原料；2013 年 12 月，银河锂业江苏向泰利森采购锂辉石矿 5,946.8 吨，开始全面采用泰利森锂精矿作为主要生产原材料。作为锂化工原料生产企业，银河锂业江苏生产线属于全新生产线，处于生产调试阶段，而主要生产原料又发生了调整，导致生产单耗偏高。

2012 年 10 月，银河锂业江苏将在建工程 830,959,750.05 元全部转入固定资产。由于银河锂业江苏的设计产能为 1.7 万吨，但始终未能达到设计产能，导致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摊销费用畸高（固定资产折旧费约 630 万元/月，无形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摊销 130 万/月）。

2014 年 1 月，银河锂业江苏采用泰利森锂精矿生产碳酸锂产品 667 吨；2-4 月，由于没有资金采购锂精矿生产原料，银河锂业江苏基本处于停工状态，银河锂业江苏将停工期间费用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停工损失。2014 年 3 月底，本公司与银河锂业江苏签署了《委托加工合同》，银河锂业江苏产能规模逐步释放，5、6 月，银河锂业江苏实际生产碳酸锂 1300 吨，生产单耗亦趋于正常水平。目前银河锂业主要原材料的单耗（公用动力除外）已经基本达到或优于本公司的同期成本数据。

综上，银河锂业江苏前期试生产阶段产能处于逐步攀升的过程中，再加上机器设备的磨合等等，导致单耗偏高。在产量爬坡过中，产能未达到盈亏平衡点，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费用均计入生产成本，导致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况。随着银河锂业江苏生产经营逐步走向正轨、产能规模不断释放，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天然气、蒸汽、电力等公用动力部分的单位成本也会摊薄，银河锂业江苏毛利率为负的情况将逐步好转。

（五）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银河锂业江苏 2012 年 10 月正式开始生产经营。根据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银河锂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吨碳酸锂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环监字[2012]第 084 号），银河锂业江苏的废水、废气的排放和噪声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指标要求。2013 年 4 月 9 日，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出具了（2013）张环监（综）字第 65 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公司行政区自来水水质较清；公司排放废气相关指标均达国家二级标准。

2013 年 8 月 19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苏环验[2013]42 号文件《关于银河锂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吨碳酸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基本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013 年 10 月 23 日，银河锂业江苏取得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苏张 130126（C）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1 日。

张家港环保局每年会不定期进行环保监察工作，2014 年尚未对银河锂业江苏进行环境监测。截至目前，银河锂业江苏在环保上未受到张家港环保局的任何环保处罚。

综上，银河锂业江苏目前环境保护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但作为锂化工原料加工企业，银河锂业江苏在生产中存在由于误操作或设备故障导致废水废气排放参数不达标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可能性，存在环保风险。

2、安全生产情况

2012 年 11 月 22 日，银河锂业江苏发生了硫酸钠结晶器管道破裂事故，造成 11 人烫伤，其中 2 人死亡。

关于本次安全事故，生产设备存在安全缺陷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求选用绝对安全可靠的材质代替原来使用的玻璃钢材料，整改修复方案中必须设置应急排放池作为事故整改项。针对本次安全事故的设备缺陷，银河锂业江苏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已经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核查通过，2013 年 7 月 8 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监项竣工（危）字[2013]020 号《关于银河锂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吨碳酸锂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本次整改后，银河锂业江苏加强了生产安全方面的培训，重视员工操作的规范性，对设备工艺进行了排查，并为员工继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但作为锂化工原料加工企业，银河锂业江苏在生产中仍有可能出现由于员工误操作或设备故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而被安监部门处罚和员工家属索赔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三、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状况

银河锂业国际除持有银河锂业江苏的 100%股权外，目前没有开展实体生产经营活动。以下主要资产状况为全资子公司银河锂业江苏及涉及本次交易的资产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财务概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银河锂业江苏总资产 103,961.7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046.60 万元，非流动资产 91,915.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货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6
应收票据	10.00
应收帐款	4,322.58
预付货款	1,135.56
其他应收款	4,975.33
存货	1,579.17
流动资产合计	**12,046.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7,337.65
无形资产	14,57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915.18**
资产总计	**103,961.77**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银河锂业澳洲款项 4,389.69 万元，根据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4.7 条款，该等款项应在股权交割前由卖方自行结清。本公司承诺该等款项将在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前解决。

2、拥有或正在使用的主要财产

银河锂业江苏所拥有或正在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有技术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①基本概况

事项	内容
土地使用权人	银河锂业江苏
坐落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 5 号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宗地面积	53,380.9 平方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证号	张国用（2012）第 0380032 号
使用权期限	2012 年至 2060 年

②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2010 年 3 月，银河锂业江苏在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张家港国土局”）举办的张家港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宗地号为 543.00-484.75-038005003500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面积为 53,380.9 平方米。2010 年 4 月 6 日，张家港国土局和银河锂业江苏签订《成交确认书》（编号：张土工挂交(2010)44 号）。

2010 年 4 月 8 日，银河锂业江苏与张家港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张家港国土局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前将上述地块（宗地号：543.00-484.75-0380050035001）交付给银河锂业江苏，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7,989,364 元。

③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和限制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具体请见本节之“（二）对外担保和抵押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2）房产

①基本概况

序号	权利人	座落地址	房产证证号	用途	是否出租	建筑面积（m^2）
1	银河锂业江苏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 5 号 1、2、3 幢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42695	工业	否	119.34
2	银河锂业江苏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 5 号 4、5、6 幢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42696	工业	否	4,191.37
3	银河锂业江苏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 5 号 7、8、9 幢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42697	工业	否	2,453.80
4	银河锂业江苏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 5 号 10 幢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42698	工业	否	543.35

②房产的抵押和限制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上述房产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具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请见本节 之“（二）对外担保和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述房产未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3）专有技术

2013 年 2 月，银河锂业国际以碳酸锂生产工艺专有技术（以下简称“专有技术”）对银河锂业江苏增资 2,500 万美元。就该专有技术，银河资源、银河锂业国际和银河锂业江苏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关于以碳酸锂生产工艺专有技术增资入股银河锂业（江苏）有限公司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银河资源合法持有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并同意将专有技术之所有权转让至银河锂业国际；银河锂业国际同意由以受让的专有技术对银河锂业江苏进行增资。银河资源向银河锂业国际转让专有技术的对价为 2,500 万美元。

银河资源承诺并保证截止协议签署日，其未查询到专有技术在中国境内被授予任何专利权，也未查询到有任何地方进行相关专有技术专利权的申请。此外，各方同意并保证，协议生效后，如果就专有技术在中国境内申请专利权的，该等专利权将由银河锂业江苏进行申请并取得。

就该专有技术，银河资源还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了国际专利申请（申请号 PCT/AU2010/001557），银河资源对专有技术在美国以外的国家享有专利申请权，TAN, Ignatius Kim Seng 对专有技术在美国享有专利申请权；银河资源已向澳大利亚专利机构进行了专利申请，并取得了专利号 2010341402 的专利；银河资源还向中国专利局（申请号 201080065025.X）、加拿大专利机构（申请号 2786317）进行了专利申请，均尚未取得专利。

银河资源该发明专利申请名称为“用于制造碳酸锂的方法”，是通过 PCT 方式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发明申请（PCT 发明申请名称“Process for the Production of Lithium Carbonate”,国际申请号为 PCT/AU2010/001557，国际申请日为 2010 年 11 月 19 日，申请人为 GALAXY RESOURCES LIMITED，最早优先权日为 2010 年 1 月 7 日），于 2012 年 9 月 3 日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经初审合格后于 2013 年 2 月 6 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2014 年 2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实质审查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认为，本发明申请相对于对比文件：《轻金属冶金学》、CN101177288A、US5993759A 以及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不具有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目前，专利申请人已按《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回复，专利回复仍在审查中。2013 年 1 月，银河资源向中国专利局申请将专利申请人变更为银河锂业国际，目前已变更完毕。

银河资源除通过银河锂业江苏在中国境内使用该专有技术生产碳酸锂产品外，不存在在其他国家该专有技术进行生产的情况。根据《增资协议》，银河资源已将其专有技术的完整所有权转让给银河锂业国际，并由银河锂业国际以受让的专有技术对银河锂业江苏进行增资。因此，转让完成后，在任何国家内，银河资源均不再拥有该专有技术之所有权，也无权再次将该专有技术出售给银河锂业江苏的其他国际竞争对手。本公司将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将督促银河资源、TAN, Ignatius Kim Seng 将相关已取得专利（澳大利亚 2010341402 号专利）或已进行的专利申请（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的 PCT/AU2010/001557 号国际专利申请、向加拿大专利机构进行的 2786317 号专利申请）尽快变更为银河锂业国际或银河锂业江苏。

（4）商标

本次收购涉及银河资源及银河锂业国际、银河锂业江苏如下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受让人/被授权人	商标内容	类别	注册国家	注册证号	状态
1	银河资源	银河锂业国际	EV GRADE	第 01 类	中国	8732330	申请中
				第 01 类	加拿大	TMA821,795	已转让
				第 01,06,09 类	欧盟	009401043	未知
				第 01 类	香港	301718947	已转让
				第 01 类	印度	2044624	申请中
				第 01 类	日本	5445806	已转让
				第 01 类	韩国	40-0909570	已转让
				第 01 类	台湾	01478289	申请中
				第 01 类	美国	85/135,812	已转让
2	银河资源	银河锂业国际	EV PLUS GRADE	第 01 类	中国	8732329	申请中
				第 01 类	加拿大	TMA822,707	已转让
				第 01,06,09 类	欧盟	009401142	已转让
				第 01 类	香港	301718956	已转让
				第 01 类	日本	5425592	已转让
				第 01 类	印度	2044623	申请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 01 类	韩国	40-0909532	已转让
				第 01 类	台湾	01486926	申请中
				第 01 类	美国	85/135,812	已转让
3	银河资源	银河锂业江苏	GALAXY	第 01 类	中国	8732335	已注册
4	银河资源	—	GALAXY EV GRADE	第 01 类	澳大利亚	1464978	已注册
				第 01,06,09 类	欧盟	010037273	已注册
				第 01 类	美国	85/557420	申请中
5	银河资源	—	GALAXY EV PLUS GRADE	第 01 类	澳大利亚	1464981	已注册

根据银河资源和银河锂业江苏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银河资源向银河锂业江苏免费许可使用上述 **1、2、3 项**商标。许可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商标的注册证书所载之注册有效期限到期日止。如果银河锂业江苏不再是银河资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则协议项下商标的许可将立即自动终止。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相关条款，银河资源及其关联公司应当停止前述已注册商标的使用，取消正在进行的前述商标注册申请，并按天齐锂业的合理要求，协助天齐锂业完成所有待审批商标的注册事宜。

对于“EV Grade”或“EV Plus Grade”两项商标，到目前为止，除欧盟地区 EV Grade 的商标转移状态未能查询，台湾、中国和印度三个地区的商标转移手续尚未完成以外，其他地区的均已转入银河锂业国际。

（二）对外担保和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银河锂业国际和银河锂业江苏无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银河锂业江苏的抵押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主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和抵押人	抵押财产及价值	抵押期限	签署日期	备注
1	（2011）1270-201105001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抵押人：银河锂业江苏	抵押财产：抵押人在江苏扬子江国家化学工业园东新路 5 号的所有房产和土地 价值：3,793.72 万元		2013 年 8 月 5 日	
2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期间的债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抵押人：银河锂业江苏	抵押财产：抵押人的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 价值：52,215.48 万元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 5.2215 亿元
3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期间最高余额为 3.06 亿元的债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抵押人：银河锂业江苏	抵押财产：抵押人的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 价值：52,215.48 万元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主要负债情况

银河锂业国际除持有银河锂业江苏的100%股权外，目前没有开展实体生产经营活动。以下主要负债状况为全资子公司银河锂业江苏的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银河锂业江苏总负债 70,140.3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2,543.78 万元，非流动负债 47,596.6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短期借款	18,055.94
应付账款	9,378.00
应付工资	65.03
应交税金	-7,133.94
预收货款	629.86
其他应付款	1,522.15
预提费用	26.76
流动负债合计	**22,543.78**
长期借款	47,596.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96.61**
负债合计	**70,140.39**

四、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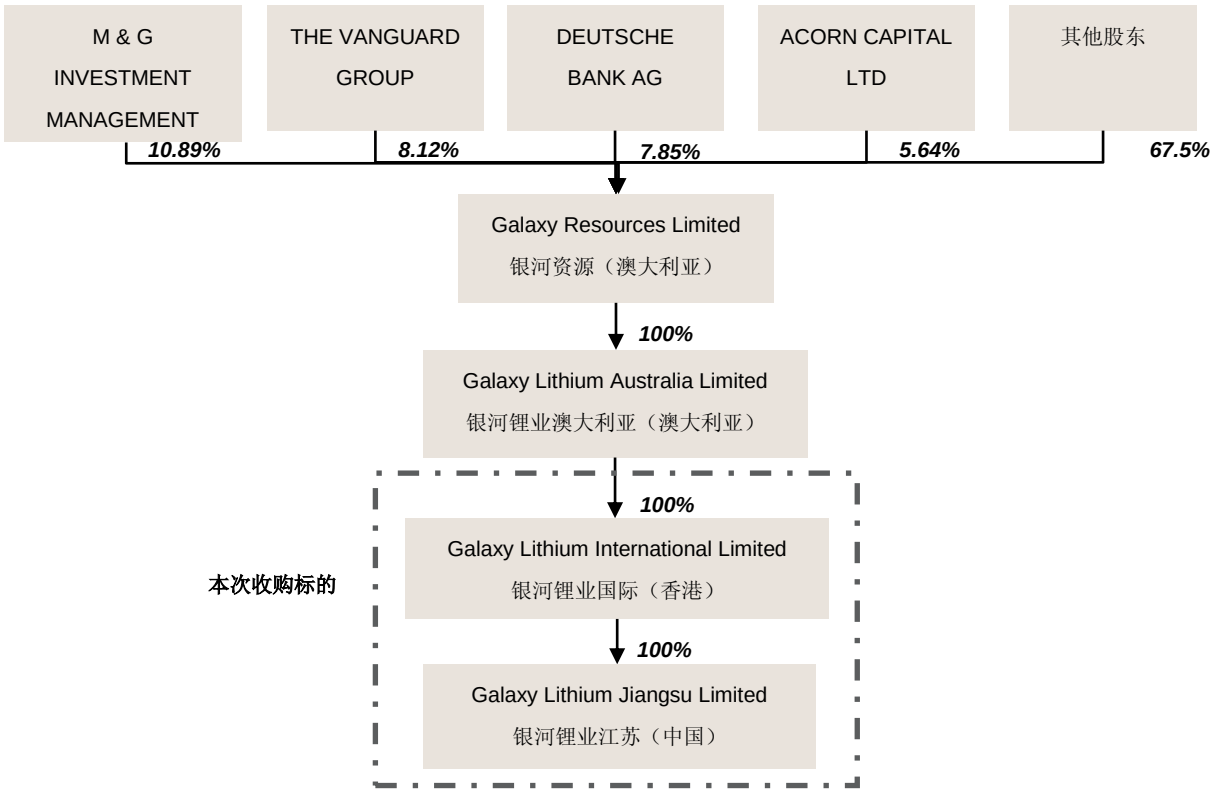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银河资源主要股东为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THE VANGUARD GROUP、DEUTSCHE BANK AG、ACORN CAPITAL LTD，其他股东均为社会公众投资者。本公司无法查询或确定银河资源前述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但可以确定银河资源、银河资源前述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银河锂业国际除持有银河锂业江苏的 100%股权外，目前没有开展实体生产经营活动。银河锂业国际财务数据参见本章“一、（一）银河锂业国际的基本情况”。

以下财务数据为银河锂业江苏的财务信息，2012 年及 2013 年均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年 1－4 月财务信息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简明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1,297,520.40	207,305,426.37	216,071,100.27
非流动资产	924,011,453.59	940,589,070.99	174,753,863.28
总资产	1,095,308,973.99	1,147,894,497.36	1,217,138,248.30
流动负债	618,101,719.75	560,425,783.33	387,743,686.46
非流动负债	162,531,453.02	186,541,306.08	399,546,463.75
总负债	780,633,172.76	746,967,089.41	787,290,150.21
股东权益	314,675,801.23	400,927,407.95	429,848,098.09

（二）简明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062,700.80	188,453,514.49	24,441,517.06
主营业务成本	38,480,350.08	325,977,269.38	61,533,096.94
毛利	-14,417,649.28	-137,523,754.89	-37,091,579.88
营业利润	-45,077,474.18	-205,370,941.40	-152,820,711.36
利润总额	-73,350,981.97	-210,610,070.14	-155,311,246.44
净利润	-73,350,981.97	-210,610,070.14	-155,311,246.4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天齐锂业香港与交易对方银河资源、银河锂业澳洲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天齐锂业香港将以现金方式收购银河锂业澳洲持有的银河锂业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银河锂业江苏 100%的股权。

1、交易标的

Galaxy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银河锂业国际）100%的股权。银河锂业国际没有开展实体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资产为持有 Galaxy Lithium (Jiangsu) Co., Ltd.（银河锂业江苏）100%股权，因此，本次收购的标的实际包括的公司为银河锂业国际和银河锂业江苏。

2、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的初步交易价格为 1.22 亿美元。

3、定价依据

初步交易价格=本次收购的标的企业价值减去需要公司承接的债务。

4、对初步交易价格的调整

卖方须在交割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买方提供按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的预计调整金额（Estimated Adjustment Amount），即：最终运营资金（Completion Working Capital）减去初始运营资金（Preliminary Working Capital）加上建设调整值（C&E Adjustment Amount）加上负债调整值（Liability Adjustment Amount），如果该值：

A、大于零，则初步交易价格增大；

B、小于零，则初步交易价格减小。

交易完成后一个月内，买方须编制银河锂业江苏以交割日为基准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并进行审计，如果预计调整金额（Estimated Adjustment Amount）：

A、小于交割日的最终调整金额（Completion Adjustment Amount），则买方须将差额在初步交易价格基础上，向卖方支付额外的调整金额；

B、大于交割日的最终调整金额（Completion Adjustment Amount），则卖方须将差额在初步交易价格基础上，向买方偿还调整金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付款安排

（1）诚意金的支付

公司需召开股东大会，批准诚意金的支付（诚意金总额为初步交易价格的 10%），即 1.22 亿美元*10%=1,220 万美元。卖方需就该笔诚意金向买方提供所持银河锂业国际及银河锂业江苏股权的 10%作为担保，并支付相应利息（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利率为 6%，2014 年 10 月 1 日起为 4%，直至交割日）；如最终交易未能完成，卖方应归还该笔诚意金。

（2）初步交易价格的支付

在交割日当天，如交易完成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在银河资源及银河锂业澳洲按协议约定充分履行了相关义务后，公司及天齐锂业香港向其支付扣除诚意金和诚意金应计利息后的初步交易价格，同时扣除按协议约定允许扣除、代扣或保留的款额。

6、分手费

（1）买方分手费为 500 万澳元。若：1）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因买方违反应积极促成先决条件的义务而不能成就；2）或因买方违反协议其他相关约定且在守约方催告后仍不履行协议义务，导致卖方有权解除协议的，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分手费。

（2）卖方分手费为 230 万澳元。若：1）卖方违反相关保密协议；2）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达成或被放弃的，或者是无法达成的，且买卖双方按协议相关约定（即第 2.5（a）条）所述终止了本协议。但该分手费只须就买方及其相关方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内部及外部费用进行支付；3）或因卖方违反协议其他相关约定且在守约方催告后仍不履行协议义务，导致买方有权解除协议的，则卖方应向卖方支付分手费。

7、交易结束时间

（1）2015 年 1 月 30 日；

（2）如果先决条件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满足、被放弃或不再适用，则在该等先决条件满足、被放弃或不再适用后的 1 个月；

（3）任意买方和卖方约定的更晚时间。

8、交易成交的先决条件

（1）银河资源的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按收购协议规定支付诚意金；

（3）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按收购协议进行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公司收到以下批文：

A、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文；

B、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文；

C、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文；

D、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文

基于以上先决条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生效实施。

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按标的企业价值减去需要公司承接的债务确定交易价格，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收购价格的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建造成本、标的公司重置成本、标的公司的母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交易价格、第三方研究机构 Patersons Securities Limited 在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标的公司业务性质和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

根据银河资源的披露信息，标的公司银河锂业江苏的建造成本约为 1.3 亿美元，根据本公司测算，该生产线重置成本在 1.5 亿美元以上。

银河资源作为一家在澳大利亚的上市公司，参照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第三方研究机构 Patersons Securities Limited 在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银河资源各核心资产分别作了价值估算。该研究报告对银河锂业江苏的企业价值估值金额约为 1.96 亿澳元。

交易双方采用折现现金流法（关键假设包括：未来四年碳酸锂价格增长率分别为 4.8%、6.4%、9.6%、12%；折现率为 10%-12%），标的公司的估值为 2.36 亿~2.73 亿美元。

经交易双方谈判磋商，认定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为 2.3 亿美元。同时，公司拟承接标的公司的全部债务（约 1.08 亿美元）。因此，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约 1.22 亿美元。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系在公司充分知晓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情况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根据标的资产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对标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产的估值情况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谈判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已就交易定价情况进行了审议并予以通过；上述定价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定价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初步交易价格为 1.2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7.56 亿元。根据本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公司将全部以自筹资金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四、收购完成后对银河锂业江苏的安排

（一）本次收购完成前的业务联系：

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银河锂业江苏签署了《委托加工合同》，由公司提供锂辉石原料，公司委托银河锂业江苏加工符合国家标准 GB/T11075-2003 的工业级碳酸锂、行业标准 YS/T582-2013 的电池级碳酸锂（具体规格以公司订单为准）。《委托加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加工成品的数量

合同期内预估委托银河锂业江苏加工成品数量为 8,000 吨，具体数量以公司订单为准。

2、加工费用

银河锂业江苏自行承担加工碳酸锂所需的除锂辉石及包装袋费用外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除锂辉矿石以外的其他原辅材料、人工费、管理费、水电费、税金等），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加工费。

3、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止。如本合同的一方希望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则该方应于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合同自动顺延 12 个月。若合同期满后，银河锂业江苏交付的加工成品不足 8,000 吨，银河锂业江苏应该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交付全部 8,000 吨加工成品。

（二）收购完成后的安排：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完成后，将持有银河锂业国际、银河锂业江苏 100%的股权，银河锂业江苏将纳入公司的一体化管理，前述委托加工合同将不再实施。基于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河锂业江苏生产自动化程度高，距离主要生产原料及终端产品市场，尤其日本、韩国等国际市场比较接近的优势，公司将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利用银河锂业江苏的产能生产电池级碳酸锂，以满足日韩等国际市场对高品质电池级碳酸锂不断增长的需求，并结合国内市场需要就近供应部分国内客户。

公司射洪生产基地将根据市场情况持续生产供应工业级、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并生产银河锂业江苏尚不能生产的氢氧化锂、无水氯化锂、金属锂等差异化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成本管控情况在射洪本部、银河锂业江苏两个基地之间进行适度产能调剂，充分发挥两地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利益最大化。

此外，为降低标的公司的生产及管理成本，提升其未来的盈利能力，着眼未来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发挥各自优势和规模效应，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包括销售部门在内的中后台营运部门和研发部门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尚在制定中。

五、本次交易的报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报批程序

2014 年 6 月 20 日，本次收购的《股权收购协议》已经银河资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本次重大资产收购还需履行的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收购还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中国证监会

就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收购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构成借壳，本次交易可能将不再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完成及正式实施日期尚难预测，公司本次收购仍可能按修订前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执行，即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四川省发改委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5 月 8 日起执行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家发改委令 2014 年第 9 号）的相关规定，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4、商务部门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公司本次收购需经四川省级政府部门备案；根据商务部 2014 年 4 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司本次收购需经四川省商务厅备案。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尚未正式颁布实施，公司本次收购仍可能按修订前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执行。

5、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预计时间表

时间	审批事项
2014 年 4 月 29 日	交易双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2014 年 5 月 13 日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支付收购诚意金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20 日	本次收购的《股权收购协议》已经银河资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8 月 22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底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中旬	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1 月中旬	取得四川省发改委、商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备案或核准文件
2015 年 1 月底	完成本次交易（注）

注：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交易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30 日，也可以为交易双方约定的更晚时间。

六、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由天齐锂业香港以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新股。交易完成后，天齐锂业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收购由天齐锂业香港以现金方式收购。收购价格的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①标的公司建造成本；

②标的公司重置成本；

③标的公司的母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交易价格；

④第三方研究机构 Patersons Securities Limited 在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

⑤标的公司业务性质和经营状况。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系在公司充分知晓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情况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根据标的资产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谈判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已就交易定价情况进行了审议并予以通过；上述定价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定价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本次收购的标的为银河锂业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银河锂业江苏的全部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且已全部质押给天齐集团香港、天齐锂业香港，股权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如涉及相关债权及债务的处理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实现标的公司与公司的协同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问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天齐锂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有效性无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判断，已在本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3、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本次交易为使用现金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四十二条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可实现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达成的交易条款是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银河锂业江苏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业得到显著增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可以通过技术提升以及区位、客户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影响如下：

1、扩大上市公司主业规模，增强产业链中游

公司通过收购泰利森，在实现公司锂产品源料自给的同时，掌控了全球最为优质的锂矿资源。但是目前公司只有位于西部地区的生产基地，优质资源带来的规模效应尚不能充分体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将同时拥有四川射洪和江苏张家港两个生产基地，产能规模迅速翻番，资源与加工能力之间的配置更为合理，在充分发挥沿海地区区位优势基础上，中游锂产品加工能力得到扩充和优化，产业链更加完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2、实现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

由于业务关联度较高，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可通过业务、产品、人员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对银河锂业江苏采购、销售渠道、同类产品生产线以及产品研发、检验等部门均可进行整合，统一信息系统等的建设、使用和维护，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同时，可统一融资安排及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实现有效配置资源，避免重复投资。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营业收入都将大幅度增加，但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短期内本次交易不会提升公司净利润，并可能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造成暂时性的负面影响，但随着本次收购完成后，银河锂业江苏产能趋于稳定，以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整合后协同效应的逐步显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三、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银河锂业国际、银河锂业江苏及其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影响。交易完成后，天齐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蒋卫平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天齐集团、蒋卫平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及银河锂业江苏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投资企业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此交易完成后，银河锂业国际、银河锂业江苏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于2014年6月20日取得银河锂业国际的上市母公司银河资源股东大会同意；2014年5月13日，本公司于年度股东大会也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中支付收购诚意金的事项，但交易本身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审批风险；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9号）、《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需经四川省发改委备案，并在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相关材料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由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正在修订中，本次收购的审批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修订前的现行规则，本次收购需经商务部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四川省发改委、商务部门相关备案或核准手续，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申请材料尚未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取得前述四川省发改委、商务部门备案或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能通过审核的审批风险。

二、交易价款较标的公司净资产溢价较高的风险

根据银河资源的披露信息，银河锂业江苏的建造成本约1.3亿美元，重置成本在1.5亿美元以上。第三方研究机构Patersons Securities Limited在2013年12月发布的研究报告中表明，银河锂业江苏的企业价值评估值约为 1.96 亿澳元。交易对方对采用折现现金流法（关键假设包括：未来四年碳酸锂价格增长率分别为 4.8%、6.4%、9.6%、12%；折现率为10%-12%），标的公司的估值为2.36亿~2.73亿美元。经交易双方谈判磋商，认定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为2.3亿美元。同时，公司拟承接标的公司的全部债务（约1.08亿美元）。因此，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约1.22亿美元。目前，公司仍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尽管尚未取得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但银河锂业国际截至2014年4月30日申报净资产值为3.16亿元人民币，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约合人民币 7.56 亿元，交易价款较标的公司净资产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溢价较高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银河锂业国际主要资产为银河锂业江苏 100%的股权，银河锂业江苏年产 17,000 吨碳酸锂生产线建设有大量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较高的水平，且公司建成投产的时间较短，产能释放尚未达到有效经济规模，较高的利息支出及运行成本导致其近年出现大额亏损。虽然公司对标的公司有明确的债务替换及后续融资计划、以及基于全球化布局的经营计划，但受内部运营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仍存在相关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标的公司资本结构及盈利能力不能有效改善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本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以自筹资金解决，自筹资金量大，且收购后还需承担标的公司的债务，公司负债和财务费用将显著增加，从而影响公司收益。以自筹资金完成本次收购，存在经营收益不足以偿付财务费用的财务风险。

五、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的银河锂业国际为香港公司、银河锂业江苏是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标的公司在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与本公司均存在差异。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在销售、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相关整合措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本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业务整合或整合效果不佳的业务整合风险。

六、市场风险

锂电新能源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行业前景看好，新进入者不断涌入，但该产业的发展速度和市场竞争格局等都存在不确定性。若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以及新能源行业自身的发展周期导致对锂产品需求的爆发不如预期，将直接影响公司本次收购的预期效果的实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环保风险

银河锂业江苏银河锂业江苏目前环境保护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但作为锂化工原料生产企业，银河锂业江苏属于环发〔2003〕101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规范的重污染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银河锂业江苏存在由于误操作或设备故障导致废水废气排放参数不达标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可能性，存在环保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2012 年 11 月 22 日，银河锂业江苏发生了硫酸钠结晶器管道破裂事故，造成 11 人烫伤，其中 2 人死亡。针对本次安全事故的设备缺陷，银河锂业江苏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已经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查通过并同意该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本次整改后，银河锂业江苏加强了生产安全方面的培训，重视员工操作的规范性，对设备工艺进行了排查，并为员工继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银河锂业江苏作为锂化工原料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由于员工误操作或设备故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而被安监部门处罚和员工家属索赔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九、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需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存在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实施的过程中将主要采取以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本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将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五、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交所中小板指数及 Wind 化工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达到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件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九章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收购双方均为独立法人实体，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为银河锂业国际，银河锂业国际的主要资产为银河锂业江苏。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格按标的企业价值减去需要公司承接的债务确定，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基于标的公司银河锂业江苏的建造成本、重置成本及第三方研究机构 Patersons Securities Limited 在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企业价值为 2.3 亿美元，扣除需要公司承接的债务约 1.08 亿美元后，以协议方式确定初步交易价格为 1.22 亿美元。本次收购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对参与本项目的各中介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6、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审核本预案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条件，购买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就《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购买预案》出具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的具体意见请参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章 其它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收购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核查的具体范围包括天齐锂业及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经查询公司本次收购中的相关方在天齐锂业股票停牌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天齐锂业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